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8）检字第 2018080015 号

项目名称：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
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泽夫

邮编：3145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编制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新峰

项目负责人：郑春茜

协作单位：嘉兴益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8
4.3 环保设施投资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验收标准	12
6.2 废气验收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7.2 废气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1 废水	19
10.1.2 废气	19
10.1.3 噪声	19
10.1.4 固废	19
10.1.5 总量分析	19
10.2 总结论	1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0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纺织品、纺织制成品、涤纶纺粘布、家纺布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58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27878.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057.8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以 PET 切片、家纺面料、包装材料等为原料，采取纺丝、缝制等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纺粘非织布生产线、家用纺织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涤纶纺粘布 16000 吨、家纺布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引进纺织布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家纺布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2）第二阶段引进先进纺粘非织布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涤纶纺粘布 16000 吨。

已实施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201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桐环建[2013]59 号）；2018 年 7 月，企业利用现有车间 3800 平方米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90 台剑杆织机，采取织造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米家纺布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3048300000226，该技改项目已经投产。2018 年 12 月 11 日，桐乡市环保局对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阶段性）的环保设施（噪声、固废部分）进行了验收，并以桐环验[2018]98 号出具了《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本次针对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进行

验收。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桐环建[2013]0666 号 2013 年 12 月 0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 公司 2013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57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5	比例	0.62%
实际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7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6、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0 月）；
- 2.7、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13]0666 号）；
- 2.9、《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8'~30°47'、东经 120°17'~120°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毗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周围环境概况为：

东侧为桐乡机械厂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锦绣大道，隔路为茅桥埭村安置小区；南侧为浙江睿能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再向南为中山路；西侧为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再往西为京杭运河；西南侧为桐乡市华丰水泥有限公司；北侧为杭福路，路以北为中节能产业园。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项目	生产规模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纺粘布、家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500 万米家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万米家纺布；第二阶段年产 16000 吨涤纶纺粘布尚未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全厂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切片筛选输送及控制系统	台	4	/	4
2	切片结晶、干燥设备及控制系统	台	8	/	8
3	螺杆机压机及温度、传动控制系统	台	8	/	8
4	熔体过滤器	台	8	/	8
5	纺丝箱体及温控系统	台	8	/	8

续表 3-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全厂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6	计量泵及传动控制系统	台	8	/	8
7	侧吹风系统	台	32	/	32
8	高压气流牵伸及调节系统	台	8	/	8
9	摆丝设备及控制系统	台	8	/	8
10	铺网、负压系统	台	4	/	4
11	热轧机	台	4	/	4
12	组件预热车	台	16	/	16
13	组件组装机	台	8	/	8
14	组件分解机	台	8	/	8
15	真空煅烧炉	台	4	/	4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4	/	4
17	侧吹风空调机组	台	4	/	4
18	热轧布测试设备	台	4	/	4
19	家纺布生产线 2 条	套	2	2	/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全厂（不包括未投产项目） 环评审批消耗量	全厂折合年实际消 耗量
1	家纺面料	万 m/年	506	504

3.4 水源及水平衡

已实施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崇福镇工业区供水系统提供，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抄表数据，实际用水量（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折合年用量约为 4989 吨。

3.5 生产工艺

已实施项目主要进行家纺面料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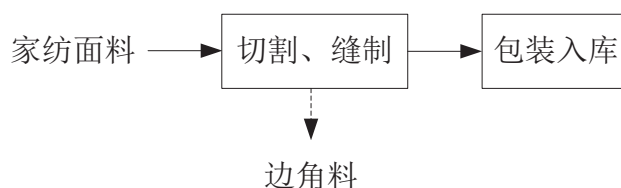


图 3-1 家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4.1.2 废气

4-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的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方法	数量（套）
食堂油烟	油烟	烹饪	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1



油烟净化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缝纫、裁剪产生的机械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2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实际产生量（吨）	委托处理单位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0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危废产生，无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已实施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已实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0%，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管线	15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	2.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绿化等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等	1.0
其他	绿化及生态	30
小计	/	5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本身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则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3]0666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涤纶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 5 年放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冲洗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崇福经济区（崇福镇 2012-77 工业地块），项目投资 157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需 97.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16000 吨涤纶粘布 500 万米家纺布。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保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营运期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井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尾水排江工程，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工地扬尘和车辆尾气，运营期乙二醇废气和油烟废气。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期噪声和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线、空压机、空调机组、空调水泵、制冷机、风机等）。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片、滤渣、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纺丝组件煅烧废渣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的总量控制限值为 0.384 吨/年，氨氮的总量限值为 0.096 吨/年，VOCs 的总量控制限值为 0.17 吨/年。

五、加强各类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崇福镇环保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适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
颗粒物（mg/m ³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mg/m ³ ）	4.0	

6.4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本项目审批时，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目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企业总量控制落实情况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实际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
废水	废水量	6404	4989	6404	符合
	COD _{Cr}	0.3202* (0.384)	0.2495	0.3202	符合
	氨氮	0.032* (0.096)	0.0250	0.032	符合

*注：括号内为原环评核定量，括号外根据环评核定废水排放量及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排环境浓度进行核算，COD_{Cr} 50 mg/L，氨氮 5 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个周期，监测 4 次	2018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2) 监测仪器：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油烟废气	净化器出口	油烟	2 个周期，监测 3 次	2018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监测仪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3)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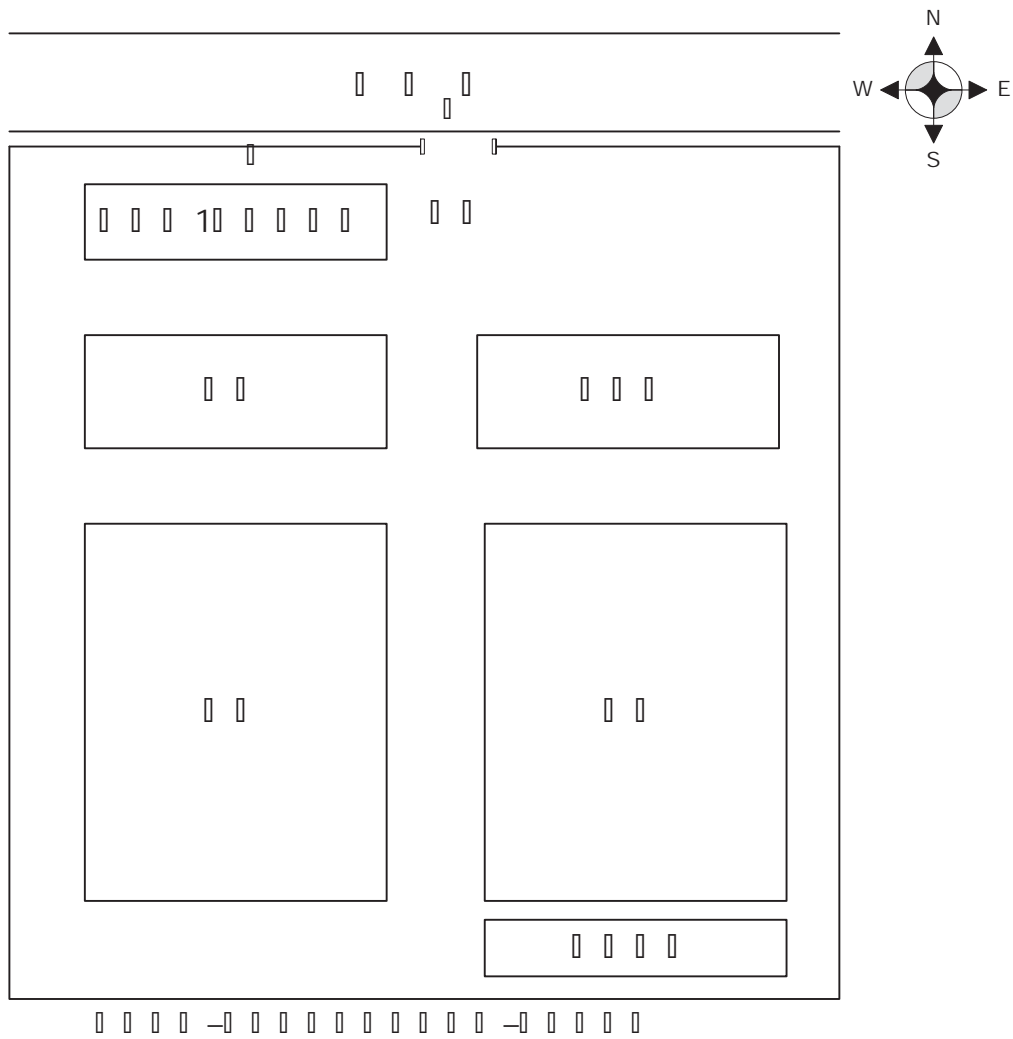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 废气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环评 年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环评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30日	7月31日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1069号	家纺布	500 万米	1.67 万米	1.60 万米	1.62 万米	96%~97.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入网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年7月30日)				第二周期 (2018年7月31日)					
生活 污水 入网 口	pH 值	7.01	7.03	7.06	7.11	7.11	7.18	7.15	7.0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9	370	376	358	386	393	392	396	500	达标
	悬浮物	148	112	134	144	194	146	168	148	400	达标
	氨氮	26.6	28.5	28.8	27.6	28.2	30.1	27.5	26.1	35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监测结果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食堂油烟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周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油烟排放浓度	0.973	1.05	0.888	0.898	0.770	1.05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	--	--	--	--	--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4989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钱塘江，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2495t/a、氨氮 0.0250t/a。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涉及 VOCs、粉尘等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和工艺废水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昼夜间整体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分析

全厂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0.384\text{t/a}$ 、氨氮 0.096t/a 。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2495\text{t/a}$ 、氨氮 0.0250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污染物治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已实施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营运期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和生活污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尾水外排工程，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年产家纺布 500 万米已经建成，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第二阶段年产涤纶纺粘布 16000 吨尚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尚未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尾水外排工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工地扬尘和车辆尾气，运营期乙二醇废气和油烟废气。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年产家纺布 500 万米已经建成，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第二阶段年产涤纶纺粘布 16000 吨尚未实施，乙二醇废气尚未产生。</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期噪声和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线、空压机、空调机组、空调水泵、制冷机、风机等）。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片、滤渣、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纺丝组件煅烧废渣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年产家纺布 500 万米已经建成，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第二阶段年产涤纶纺粘布 16000 吨尚未实施，废切片、滤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纺丝组件煅烧废渣等生产固废尚未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其他</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的总量控制限值为 0.384 吨/年，氨氮的总量限值为 0.096 吨/年，VOCs 的总量控制限值为 0.17 吨/年。</p>	<p>已落实。 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2495t/a、氨氮 0.0250t/a；无工艺 VOCs 废气产生。</p>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涤纶纺粘布500万平米家纺项目	项目代码	C17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106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00吨涤纶纺粘布、500万平米家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家纺布500万平米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3]06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5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0	30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085260177M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4989	0.6404		0.4989	0.6404		
				0.2495	0.384			0.2495	0.384	
				0.0250	0.09			0.0250	0.0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